

证券代码：872573

证券简称：艾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卜范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2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秀波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卜范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黎明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703,806.97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增加股本 30,056,654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预计，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额度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金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为 33,396,283 股为基准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转增后，总股本从 33,396,283 股增加为 63,452,937 股，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 33,396,283 元变更为 63,452,937 元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除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免除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的说明》，决定免除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股 2024 年度全额股息共计人民币 450,0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9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优先股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琼、陈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